

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

津招办中发〔2023〕16号

市中招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天津市初中 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：

根据《市招委关于印发〈2023 年天津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津招委中发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由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级

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（简称“市中招办”）负责组织、管理和实施。各区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（简称“区中招办”）负责本区考生成绩复核的组织实施与咨询解释工作。

成绩复核工作成立由有关学科专家、教育测量专家、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复审组，复审组负责对向复核结果仍提出质疑的考生答卷做出最终认定。

二、成绩复核的申请时间

2023 年 7 月 8 日 14:00 至 7 月 9 日 14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成绩复核的程序和办法

1. 考生申请。考生获知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后，如对本人分数有异议，可以申请成绩复核。考生办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时，须登录招考资讯网（www.zhaokao.net），使用本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上的考生号、座位号进入中考成绩查询系统，通过查询系统中开通的成绩复核功能，考生可以对本人存有异议的考试科目成绩提出复核申请，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复核考试成绩费。

2. 实施复核。市中招办对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后，将组织各区中招办共同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工作。

3. 复核范围。复核范围仅限于是否为本人答题卡、有无漏评、成绩累加有无误差等情况，试题评阅的宽严不属复核范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考生答题卡等未经授权公布的考试信息按国家

秘密级事项管理，不得向任何单位、个人提供。

4. 复核反馈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复核申请提交后 5 日内，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可以通过招考资讯网，登录中考成绩查询系统复核结果。经复核无误的，查询界面将显示“经核查无误”字样。经复核确属有误的，市中招办将予以更正，由区中招办通知考生本人，退还考生该科目的复核考试成绩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区中招办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绩复核工作，切实做好网上申请的指导和咨询解释工作，确保成绩复核工作公正规范实施。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(此页无正文)

(共印 10 份)

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
